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柴环字〔2022〕2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根据省、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现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5日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应急原则	1
1.4 应急任务	2
1.5 适用范围	3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4
2.1 工作机构及分工	4
2.2 应急机构及职责	7
3 辐射事故分级	10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11
3.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11
3.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11
3.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12
4 应急行动	12
4.1 通知和启动	12
4.2 联络与信息交换	13
4.3 指挥和协调	13
4.4 应急监测	14
4.5 安全防护	14
5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	15
5.1 应急终止条件	15
5.2 应急终止程序	15
6 应急能力维持	16
7 应急保障	16
7.1 应急资金	16
7.2 应急设施设备	17

8 辐射事故报告	17
9 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	17
9.1 应急响应实施程序	17
9.2 应急报送及记录	19
10 预案管理	20
10.1 预案解释	20
10.2 实施日期	20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江西省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

《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九江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九江市柴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九江市柴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3 应急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的工作原则。

1.4 应急任务

1.4.1 区生态环境局的应急任务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决策部署，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

(2) 制定、修订区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

(3)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评价辖区内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4) 接收各乡镇场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事故信息的报告并确认后，及时向区政府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并根据授权负责发布辐射事故的新闻和信息，指导和组织力量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行动，协助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处理工作；

(5) 配合有关单位组织事故地区公众的撤离，指导公众进行个人防护，配合区政府开展事故地点公众的宣传工作，视处置情形有序疏散周边公众人员；

(6) 按照区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负责与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1.4.2 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任务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核与辐射安全全面责任和应急响应主体责任；

(2) 制定、修订并落实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发生辐射事故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方案，并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责任单位应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减轻事故后果，做好事故处理、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等工作；

(4) 配合和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理工作的监督。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6)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7) 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其他辐射事故。

生态环境局不负责核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响应，在核事故应急中，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组织按照相关核事故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和区核事故应急委员会的指令，参照本预案组织指导开展周边环境应急监测，提出保护环境和公众的措施与建议。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实施方案和工作职责做好各自应急准备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生态环境局根据辐射事故类型，启动本预案及实施方案。

2.1 工作机构及分工

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工作机构由局机关相关股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各相关股室组成。

2.1.1 局机关的职责

办公室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股室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

工作；

(2)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并配合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3) 负责车辆统一调度安排和应急办公用品、生活物资保障；

(4) 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值班；

(5) 协助做好生态环境局对上级部门的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6) 协调落实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的资金需求。

政务服务股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股室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工作；

(2) 督促、指导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编制、完善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全区辐射事故应急联系网络，提供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3) 牵头组织制定、修订九江市柴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方案并按照程序报批；

(4) 开展公众科普宣传；

(5) 负责做好辐射应急对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及辐射事故单位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换和事故报告工作；

(6) 协助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7) 协助事故后果评价和事故处理工作。

业务一 股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区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股室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工作；

(2) 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工作，负责做好相关的公众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

(3) 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授权，配合宣传部门召开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会；

(4) 配合网信部门开展应急期间的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业务二、三 股的职责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股室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工作。

2.1.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单位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工作；

(2)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3)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和处理相关工作；

(4) 负责应急期间指挥中心的通信保障，保证通信畅

通；

(5) 参与辐射事故响应与现场处置工作。

2.1.3 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单位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

(2) 负责履行应急监测组、现场处置组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能力建设工作，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3) 承担制定、修订九江市柴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方案工作；

(4) 协助开展由市生态环境局监管的辐射事故责任单位采取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技术支持、指导评价和后果评价；

(5) 协助做好辐射应急对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及辐射事故单位沟通协调、信息交换和事故报告工作。

2.2 应急机构及职责

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是生态环境局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由局机关相关股室组成。在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下设辐射事故应急专项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辐射应急办）；局辐射应急办下设应急协调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发

布组、现场监测组、后勤保障组五个应急小组。

2.2.1 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是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的领导机构，领导和指挥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2.2.1.1 人员组成

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和若干成员组成。应急总指挥由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应急副总指挥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局办公室、政务服务股、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业务三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必要时可增加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

2.2.1.2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及关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指示要求；

(2) 组织制定九江市柴桑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

(3) 按照属地原则，配合上级机关处置突发辐射事故，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4) 了解辖区辐射事故的发生原因、事故状态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 指导辖区内辐射工作单位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6) 完成上级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2.2.2 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局辐射应急办在应急响应期间是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根据辐射事故类别特征，按照本预案和实施方案综合协调我区生态环境应急响应行动。

局辐射应急办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局政务服务股股长、局监测站站长任应急办副主任。局办公室、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业务三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等相关人员为成员。

局辐射应急办设在局政务服务股。

局辐射应急办主要职责：

- (1) 负责贯彻执行九江市柴桑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
- (2) 制定和修订全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3) 监督检查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 (4) 负责协调公安、消防、卫健、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5) 汇总报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信息。

2.2.2.1 应急协调组

由局政务服务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成。主要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内部应急组织；负责协调局各股室、各部门；负责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乡镇的信息沟通；负责制定应急调查方案，组织应急人员迅速开展事故排查，确定事故单位和可能造成污染情况，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协调专

业机构对事故现场放射性废物进行清理；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现场隔离、警戒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2.2.2.2 专家咨询组

聘任环保、公安、卫健及社会科研单位的辐射专家组成决策咨询机构，为辐射事故的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制定突发辐射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协助对事故影响程度进行定性定级；协助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2.2.3 信息发布组

由局政务服务股、业务一股组成。负责收集应急事件中出现的网络舆情；负责辐射应急事件相应情况的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官方发布。

2.2.2.4 现场监测组

由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组成，根据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项目及可能监测核素的需要，配合省、市级辐射监测部门开展现场监测，及时准确获取并上报监测数据。

2.2.2.5 后勤保障组

由局办公室组成，负责准备车辆、驾驶人员、相应防寒衣物和雨具的准备工作，负责保障资金调度；负责保障应急人员食品及饮水；负责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的经费供给；对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人员培训的经费保障等。

3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江河流域、水源等）放射性污染事故；

（4）国外航天器在境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3.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3.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铀（钍）矿尾矿库垮坝事故。

3.4 一般辐射事故（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铀（钍）矿、伴生矿严重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4 应急行动

4.1 通知和启动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以属地管理为主。各乡镇场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局根据情况给予技术协调支援。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发生辐射事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并通知各小组组长。根据事故状态及其影响的严重程度确定应急相应级别，应急办公室按九江市柴桑区应急响应体系原则（见下表）进行启动。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环保部门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组织的启动

应急状态	区生态环境 局辐射事故 应急指挥部	区生态环境 局辐射事故 应急办公室	乡（镇、场、 街道）政府
一般事故	○	√	√
较大事故	√	√	√
重大事故	√	√	√
特大事故	√	√	√

注：○表示待命；√表示应急响应人员启动并到达责任岗位。

4.2 联络与信息交换

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按照相关实施程序负责与其他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的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

应急期间联络原则是：

- （1）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畅通、固定；
- （2）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 （3）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4.3 指挥和协调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时，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综合协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与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的接口与行动。主要内容有：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区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各乡镇场对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参照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实施程序，进行积极配合。

4.4 应急监测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应急监测工作参照相关实施程序开展，现场监测小组实施监测过程中相关环保系统协调由辐射应急协调组负责。必要时邀请省厅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中心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市生态环境局监测部门协助完成相应工作。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向本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协助有关部门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

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2 应急终止程序

5.2.1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终止后，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现场监测组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场）政府还应执行下列行动：

- (1) 评价所有的应急工作日志、记录、书面信息等；
- (2) 评价造成应急状态的事故，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 (3) 评价辐射事故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 (4) 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程序进行

修订；

(5) 根据需要，继续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6)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生态环境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场、街道）政府要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审批、管理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7) 应急终止后，生态环境局现场监测组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场、街道）政府应在两周内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交本部门的总结报告，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汇总和总结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应急响应情况，并在事故后一个月内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6 应急能力维持

为保证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做好日常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的应急培训和应急演习计划，每年开展应急人员培训，每两年开展一次辐射应急演练；积极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及应急监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资金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需要，各级辐射应急组织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相关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7.2 应急设施设备

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各级辐射应急组织应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设备，主要包括通讯设备、交通工具、辐射监测设备、辐射评价软件、个人防护用品及文件资料等。

8 辐射事故报告

辐射事故单位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向辖区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柴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报告电话：0792-12369。同时按照事故报告制度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交事故报告表。

9 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

9.1 应急响应实施程序

辐射事故状态下，根据辐射事故级别应急分别对应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根据事件分级启动相应的响应程序。

(1) Ⅳ级响应与程序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汇总和核实事故信息进行判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根据指示启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下达Ⅳ级响应指令，将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

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下，各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召集应急专家研究处置措施，评估事故影响。

(2) Ⅲ级响应与程序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生态环境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汇总和核实事故信息进行判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根据指示启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请上级部门下达III级响应指令，将辐射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应急响应单位领导和应急救援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按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下，各单位和专家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评估事故影响。

(3) II级响应与程序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判研，对事故影响和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在省市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请上级部门下达II级响应的指令，将辐射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应急响应单位领导和应急救援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本辖区力量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按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下，各单位按职责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组研究处置措施，评估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4) I级响应与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和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部署和指挥，启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请上级部门下达Ⅰ级响应的指令，将辐射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领导小组组长组织成员单位领导和应急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本县力量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按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下，各单位按职责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组研究处置措施，评估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9.2 应急报送及记录

（1）应急报送

在发生辐射事故并进入应急状况半个小时内，区生态环境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辐射应急办公室发出应急通告。通告主要包括：辐射事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事故类型，人员情况等。在辐射事故的态势得到控制后，应发出应急续保主要包括：事故发展概况，事故起因，已采取的和需要立即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在辐射事故应急终止时，应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应急状况终止报告，主要包括：辐射事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概况，事故处理，事故

原因，事故后果，经验教训等。

在推出应急状况后 20 天内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辐射事故评价报告。

（2）记录

自应急响应启动时，应急通话均应记录通知时间、对象、内容等。现场监测人员应认真填写原始记录，监测点位描述、现场地图、字迹要清楚，并使用统一的法定计量单位。所有记录文件、信息传输过程中的传真单以及应急响应中所有文件资料均由各单位以内部资料要求归档。

10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适时组织修订，预案由局辐射应急办组织制定、修订并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审批。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相关附件，由局辐射应急办组织修订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应急办指导生态环境局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发布后向市局辐射应急办备案。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适时组织修订，由局辐射应急办负责解释。

10.2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柴桑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应急领导小组职务	单位及职务	备注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生态环境局局长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分管辐射工作）	小组办公室主任
成员	政务服务股股长	应急协调组组长、专家组组长
	办公室主任	后勤保障组组长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现场监测组组长
	业务一股股长	信息发布组组长
	业务二股股长	
	业务三股股长	